

为企业穿上“法治防护服”

# 大名县检察院法治护航营商环境步步深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杨相民)11月14日上午，“大名县人民检察院服务营商环境办公室”在大名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揭牌，办公室专司服务营商环境事务，这是该县检察院落实“服务营商环境”走深走实的又一举措。近年来，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以抓实重点、找准难点、做强弱点、疏通堵点、巩固基点为中心，积极主动作为，采取多项措施服务营商环境。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实际工作中，该院主动作为，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制度建设，统筹推进“立规促改、提质提效”。他们抓紧抓实建章立制工作，制定了关于建立

涉罪企业合规考察制度的意见，联合县工商联等14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涉罪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组织成立了涉罪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并面向社会公开遴选专业人员作为第三方评估的组成人员。同时，制定了服务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了各部门结合职责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具体任务，明确了各类涉企案件从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及涉案财物等方面17个具体监督项目，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为企业合规案件高质高效办理打下坚实制度基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大名检察院紧跟党中央关于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部署要求，不断探索，创新履职，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该院组织召开由县人大、县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的服务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邀请当地制造业、建筑业、销售业、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的48名企业代表走进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精准梳理民营企业诉求。另一方面，开展“检察进百企、服务百家行”活动，该院11名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县域110余家民营企业，区别不同行业集中开展调研活动，了解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需求，梳理企业诉求、意见。同时，做实常态化问需问计，升级12309检察服务热线，面向民营企业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不打烊”。此外，时常开展送法进企，就企业内部治理、对外经营、融资借贷、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进

行授课，为110名企业家赠订法治类报刊杂志，增强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如何让“出问题”的民营企业家不因进行社区矫正而影响到生产经营？大名检察院在办案中不断探索，和县司法局联合制定了《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管理办法》，对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家个性化服务、精细化管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准予请假外出开展商务活动。在办理涉企人员案件中，建立涉企刑事案件绿色通道，指定业务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承办案件，尽可能简化程序、压缩办案时间，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于涉企业家的羁押案件，坚持每案必审，能不羁押的尽量不羁押，坚决纠正超期羁押或久押不决。

## 巨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1月7日，巨鹿县公安局环境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在辖区开展“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主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食药环大队紧紧围绕公安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职能职责，通过展出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页等多种方式，向现场群众讲解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让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活动设立展板3块，悬挂条幅2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孟令煜

## 汉沽交警变身“园艺师”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为全力保障冬季道路交通安全，11月8日上午，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交警大队联合区住建局开展道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群众出行保驾护航。

民警深入重点路段，采取实地勘查的方式，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通过排查发现，汉沽管理区兴业北路路口两侧的树枝茂密低垂伸展，部分倾斜的树枝遮挡了电子设备、信号灯以及道路指示牌，影响通行视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经与区住建局对接沟通后，双方协力对道路两旁的树枝进行修剪，及时清理路面，并对过往的车辆进行指挥疏导，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李苗 刘月

## “法院+村委会”联合调解共化纠纷促和谐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法官联合村委会干部及原、被告双方共同亲属，从情、理、法不同角度向双方阐明法律关系、分析利弊，成功化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向原告给付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并向法官表示感谢，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今年以来，清苑法院始终秉持“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坚持情、理、法相结合，把司法触角延伸到基层，采取多元化、多渠道沟通调解的方式处理案件，在实现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的同时也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高效。

姜雅静 田雪

## 沽源公安民警帮助迷路老人平安回家

近日，沽源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时，在一商场附近发现一名老人在路边蹲坐着。因天色渐晚、昼夜温差大，而且老人身边也没有陪同人员，巡逻民警便上前询问老人情况。经了解，老人是一人出门找不到回家的路，也记不清自己所住的小区名称。

民警将老人带回队里，通过与老人交谈得知老人是丰元店人，民警立即与丰元店派出所取得联系并联系到其子女。半小时左右，老人的家属到队里将老人接走，并对特巡警大队民警一再表示感谢。席娟 张海洁



11月14日，唐山市公安局东水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五防”安全宣传活动，全力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图为民警走进辖区企业，为职工讲解安全知识。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 正定法院开展“能动司法+诉源治理”集中宣传活动

为持续提升“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在全县范围内的知晓率和认可度，11月4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干警分别走进商场、公园和社区，继续开展以

“能动司法显担当 诉源治理解民忧”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本次活动共出动干警15

名、特邀调解员6名，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76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

王桂英 刘腾飞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法院以司法建议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今年以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集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业管理漏洞等向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2份，目前收到回复11件。

据悉，该院紧密结合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现的侵害未成年人、日租房违法接纳未成年人、安全管理缺失等隐患，剖

析犯罪背后的原因，及时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份，为建设法治政府“提建议”；针对涉企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中的融资风险、劳动争议风险等，向有关企业发出规范审批管理、规范用工及保险等司法建议2份，为管控企业风险“提建议”；针对遗产继承、排除妨碍等纠纷中发现的村级事务管理

混乱、“老好人”虚假证明等问题，向村镇发出司法建议3份，为推动乡村振兴“提建议”，初步实现了“建议一件、治理一片、服务一方”的综合效果。

据悉，该院将持续充分运用司法建议等方法，探索“三源共治”有效路径，从源头上、本质上化解矛盾，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盼、新需求。

张金伍 赵一明

(上接第1版)大事要组织工作专班，小事要责任到人。同时规定，简单问题7日内办结，一般问题30日内办结，复杂问题60日内办结，问题特别复杂的，受理单位可申请延长30日。

### 信访听证 公平公正

前不久，肃宁县两村民因地界问题发生权属纠纷。镇诉调对接中心和村诉前调解室介入调解未果，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委派资深律师下乡“出诊”，在三级调解组织齐心协力下，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肃宁县充分发挥“三级诊疗”社会治理体系作用，将调解贯穿到信访事项各环节，按照信访事项不同层级，发挥县、乡、村不同调解力量的作用，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准确转到有管辖权的单位。

在此基础上，肃宁县积极探索信访事项终结制度。信访人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可提出复查申请，自收到《复查意见书》之

日起30日内可申请复核，《复核意见书》送达后，此信访事项三级办理终结。信访人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或《复查意见书》之日起超过30日拒不申请复查或者复核，由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做出终结决定，

简单事项由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复杂事项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此信访事项终结。

与此同时，肃宁县深入推行“听证终结制”，信访人如对复查复核结果表示不服，信访人和有权处理部门都有权申请召开听证会，根据信访具体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群众代表等参加，听证结束后形成听证报告，听证会作出的结论为信访事项的终结性结论。

### 强化监督 维护秩序

为确保每一个信访案件的处置都能做到公平公正，肃宁县制定印发了《信访事项评查机制》，对群体访、重复访、越级访等影响较大或具有典型代

表的案件开展逐案评查，详细评价受理、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评查结果，对由于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肃宁县建立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制定印发了《信访工作法治化监督办法》，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监督过程中发现以及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坚决一查到底。对于负责具体案件的责任人以及单位主要和分管领导实行终身问责制，在处理信访案件中存在过错，引发当事人不满造成重复访、越级访甚至缠访闹访的，无论岗位、职务有任何变动，都要进行追责问责。

与此同时，为有效做到保护合法、杜绝非法，肃宁县信访局联合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对依法终结的信访案件，信访人仍滋事扰序、缠访闹访、越级上访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今年以来，共批评教育3人，行政拘留16人，刑事拘留2人。

## 喷涂作坊违规操作造成空气污染 青县检方制发检察建议力促“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邢琳琳)“经过治理，俺村西边那家喷涂厂取缔了，村里刺鼻难闻的气味没有了！”11月9日，青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邀请“益心为公”云平台志愿者对此前办理的一起喷漆污染案件进行回访时，村民们争相说道。

“咱们村儿最近怎么总有难闻的气味，太呛人了！”今年9月初，青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摸排线索时，辖区马厂镇某村村民无意间说了这么一句话，引起了干警们的注意。由于该村周边都是两米多高的玉米地，很难查清气味来源，干警们便利用无人机对该村周边地区展开高空巡查，发现该村西庄稼地里隐藏着几间小平房。在无人机引导下，干警们很快来到平房前，发现平房内几名工人正在进行机箱喷涂作业，现场油漆满地、气味刺鼻，没有任何气体污染防治措施，喷涂操作工人也没有佩戴任何防护措施。经进一步调查得知，这是一家无证机箱喷涂作坊，负责人利用庄稼地玉米秸秆作掩护，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偷偷违法进行机箱喷涂。

检察官现场固定证据后，于9月8日立案，并再次到喷涂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现场督促有关部门加大整改力度，及时断水断电，清理设备原料，有效防止了社会公

众利益持续受损。9月11日，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青县检察院向县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环保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涉案喷涂作坊进行调查处理，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环保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系属地政府部门联动执法，依法将位于某村西玉米地的无证喷涂作坊拆除。11月3日，环保部门将拆除情况和落实整改情况回复至青县检察院。

今年以来，青县检察院不断加强县域内大气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针对喷涂、喷漆行业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活动中，该院利用无人机航拍结合实地踏查、志愿者提供线索等方式，将辖区内自行调查发现的4处无证喷涂、喷漆作坊依法立案，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环保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迅速行动，对该4处喷涂、喷漆作坊依法进行取缔，清理4条喷涂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清空厂房1500平方米，查扣并依法处理油漆508桶、涂料210箱，同时联合各乡镇开展了全县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查处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25家，取缔整治了9家无证喷涂、喷漆作坊，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县域空气质量排名提升4位。

## 邯郸复兴检察院主动走访征求意见提升律师阅卷服务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段素萍)11月3日上午，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带队来到区司法局、河北永律师事务所，就律师阅卷工作进行走访，并征求意见建议。

复兴检察院案管部门负责人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律师接待工作开展情况，并就“现场+异地+互联网”多元化阅卷模式进行现场演示讲解。随后，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律师代表结合自身工作，从阅卷需求、阅卷流程等方面与检察干警进行交流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建议。

“提升律师阅卷服务水平既是为了强化律师权益保障，也是为了强化案件当事人合法权利保障。”复兴检察院相关领导表示，将对此次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

究落实，以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接下来，该院将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异地阅卷与互联网阅卷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意见反馈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助力构建检律协作互动新格局。

张茉 李飒

## 深州检察院检察长为全体干警讲党课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铭东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王铭东要求，全体干警要把理论武装的成果转化成司法为民的成效，强化务实作风，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为党和

人民履好职、尽好责，打开检察事业发展新天地。全体干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作风，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本职工作的强大力量，推动深州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张茉 李飒

## 安平检察院举行干部荣誉退休仪式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为新退休人员举行首次机关干部荣誉退休仪式。

荣退仪式上，退休干部深情回顾了往昔干事创业的难忘岁月，分享了多年来的感悟，并对青年干警寄予厚望。院党组成员也分别回忆了与退休干部共事的点点滴滴，表达了依依不舍之情，并

向新退休人员送上诚挚的祝福。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同辉代表院党组和全院在职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荣退仪式上，退休干部深情回顾了往昔干事创业的难忘岁月，分享了多年来的感悟，并对青年干警寄予厚望。院党组成员也分别回忆了与退休干部共事的点点滴滴，表达了依依不舍之情，并

孟翔 武天天

##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经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0时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